

少交社保 工伤待遇缩水 法院判决 补差额43万元

□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 陈剑峰

刚工作不久就不幸遭受重伤，所得的工伤待遇又大打折扣，原来是用人单位选择了较低的缴费基数所致。

为此，打工者委托我按照他的实际工资进行索赔，然而这绝非想象中那么容易。

经过劳动仲裁和法院诉讼，在证据面前，我们的诉求终于获得了法院的支持。

铁矿打工 未满一月就受伤

2012 年时，来自湖北的尹先生还不到 40 岁，当年 6 月经亲戚介绍，他来到辽宁省朝阳市郊的一家铁矿当矿工，当时约定他的月工资是 5800 元。

2012 年 6 月 27 日，尹先生正式上岗，从事井下渣工工作。

没想到这份工作了刚好要满一个月时，一次不幸的事故发生了。

2013 年 7 月 26 日早上 6 点多钟，尹先生与同班组人员沿着斜井走下井作业时，突然脚下一滑，身体倒到了钢丝绳上。这时罐车正好上升将他带入罐底，并从其身上碾压了过去。

事故发生后，工友连忙将其升井，随后矿上派车将尹先生送往医院进行抢救，经医院确诊为低血容量性休克、右肺创伤性湿肺、右侧血气胸、头面部开放性外伤、右侧第 2、3、5、6、7 肋骨骨折、双侧髌关节脱位、双侧髌臼骨折、右股骨干骨折、右足拇趾及第二趾开放性外伤。

认定工伤 相关待遇打折扣

事故发生后，铁矿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了工伤认定申请，人社局随后认定尹先生的受伤为工伤。

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，尹先生的伤残等级为三级、护理依赖等级为三级。

2013 年初，铁矿向当地工伤保险基金为尹先生申请了工伤待遇，包括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39560 元、按月伤残津贴 1376 元和按月护理费 757 元。

但尹先生一直没有领取这份待遇，原因是他认为自己的月工资被低估了，单位确定的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仅为每月 1720 元，这导致他的相应待遇也大幅缩水。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，保留劳动关系，退出工作岗位，享受以下待遇：

（一）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，标准为：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的本人工资，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，三级伤残为 23 个月的本人工

资，四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；

（二）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，标准为：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90%，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%，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%，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5%……

认定自己待遇缩水后，尹先生和妻子王女士同铁矿据理力争，但铁矿的态度也很明确坚决：工伤待遇就这些，要就要，不要拉倒！

由于缺乏相关法律知识，尹先生的妻子王女士开始上网搜寻相关法律规定、案例和解析，并在网上发现了一篇我所撰写的文章，针对的就是这种工伤的缴费工资低于实际工资，导致工伤待遇降低的情况。

随后王女士和我取得了联系，并请我代理尹先生索要应得的工伤待遇。

法律规定 差额应由单位补

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和相关劳动法规，作为劳动者工伤待遇计算依据的“工资”都应该是实际工资，但许多单位却按照较低的标准为劳动者缴纳社保，有些干脆按照当地的平均工资标准甚至是最低工资标准缴纳，这就导致劳动者一旦发生工伤后的相关待遇大为降低，损害了劳动者的利益。

一般来说，有两个解决工伤的缴费工资与实际工资不同而导致待遇降低的办法：

一是与单位协商要求将缴费工资按照实际工资足额缴纳，到社保补齐差额。

如果补缴了社保，那么伤者享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伤残津贴待遇不会吃亏。

二是伤残鉴定后提起劳动仲裁，要求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伤残津贴的差额部分由单位支付。

比如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中就明确规定：

“用人单位少报职工工资，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，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，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。用人单位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后，重新核定工伤保险待遇。重新核定前工伤保险待遇的差额，工伤保险基金不予补支。”

2013 年 9 月，我接受尹先生妻子的委托后，立即赶往辽宁朝



资料图片

阳，先到医院看望了仍在医院住院治疗

的尹先生。

在讨论下一步对策时尹先生的妻子王女士说，单位肯定是不同意协商的，就不要和单位接触浪费时间了。

因此，我们直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了劳动仲裁。

开庭后没多久，仲裁委作出了劳动仲裁裁决书，除了原有待遇之外，另外裁决了 6000 元的赔偿额。

这个结果尹先生一家显然无法接受，我们只能向法院起诉了。

尚未开庭 感觉处处受刁难

起诉后，法院指派了一名法官承办此案。

但在开庭前和这位法官的接触中，我们感到处处受到刁难。

比如，法官要求王女士的丈夫尹先生必须出庭。我不禁疑惑，这是法官不懂法吗？我国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，除了离婚等少数案件当事人必须出庭外，其他民事案件当事人都可以不出庭、由委托代理人出庭代理即可。

更何况，本案原告尹先生已是三级工伤，双腿全残，不能独立行走，要求他出庭不是强人所难么？

而在私下沟通中，这位法官也已经表明了自己的倾向性。

他对我 and 家属说：“你们已经享受了国家给的待遇，为啥还要求差额赔偿啊？这样不是两头拿钱了？”

为了扭转法官先人为主对我方的抵触态度，我拿出相关法律规定和其他法院的判决给这位法官看。

这下他的态度倒是稍有转变，提出增加赔偿 3 万元到 5 万元差不多了，但这和我们计算得出的差额仍旧差距很大。

在随后的开庭过程中，这位法官继续毫不掩饰地展现着他的倾向性，除了表现得和对方的律师很熟悉之外，在代理手续有瑕疵的情况下仍坚持继续开庭。

他还表示：“既然原告尹先生至今未出院，为啥要起诉？应当等彻底出院再起诉嘛！”

根据庭前、庭中这位法官的表现，我在和家属商议后，果断地当庭提出申请法官回避，理由主要有两点：一是该法官先人为主，可能影响本案的公正性判决；二是该法官审理此类案件经验明显不足，可能会导致错误判决。

于是，案件的审理暂时中止了。

庭长接手 审理又重回正轨

没过一周，我接到该院一位庭长的来电，说案件已改由他承办，这意味着我方申请法官回避成功了。

开庭前，这位庭长要求我写一份详细的法律依据，为此我精心准备了一份详尽的书面阐述寄到了法院。

随后，法院再次确定了开庭日期。

这次开庭时，我方在原有一名证人的基础上，又增加一位证人即尹先生的妻子王女士。在申请王女士出庭作证时，单位律师提出不同意见，说王女士曾经是仲裁代理人不能出庭作证。

对此我表示，法律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，都有义务作证，至于证明效力由法院决定。法官采纳了我的意见，准许王女士出庭作了证，以证明尹先生工作时间为一个月及月工资为 5800 元。

证人出庭 收入问题渐厘清

而单位这边，也准备了两位证人，一位是发放工资给尹先生的工作人员，一位是同工种的工人，试图证明尹先生的月工资只有 1720 元。

然而在对证人的盘问阶段，我和搭档左爵云律师互相配合、连番提问，证人被问出了破绽，发放工资给尹先生的工作人员说：“尹先生实际工作了 23 天，工资是 3200 元。”

单位律师一看事情不妙，怕再申请第二位证人出庭会出问题，当庭表示另一证人不用出庭作证了。

然而我方却不罢休，我的老搭档左爵云律师坚持要求对方的另一证人出庭，法官批准了我们的申请，于是对方的另一位证人变成了由我方申请出庭。

果然不出所料，另一位证人也在盘问阶段败下阵来，承认他也曾做了两天渣工工作，每天挣 100 多元。

法院判决 单位补43.5万元

经过开庭最后我的总结性陈述，我感到这次开庭我方完全占据了主动，案件是胜券在握了。

果然，就在 2013 年即将结束的时候，我收到了法院寄来的判决书，判决被告单位向原告尹先生支付至退休年龄 60 岁之前的伤残津贴差额 34.9 万元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 3.4 万元，以及停工留薪期工资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住院护理费等所有各项合计 43.5 万元（国家给的按月伤残津贴、护理费除外）。

法院最终依据案件的证据情况，确定尹先生的工资是 3200 元，这也是我方可以接受的。